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4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全部 52.86%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2020 年 12 月 10 日，临港置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临港置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曾向临港置业提供借款。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临港置业股权，公司与临港置业的上述往来款形成对外应收款项。针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临港置业欠公司的合计 7,104 万元往来款，公司与临港置业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临港置业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021 年 7 月，临港置业持股 47.14%的股东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高”）与杭州金林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青岛海高拟收购杭州金林持有的临港置业 52.86%股权。青岛海高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其收购临港置业 52.86%股权事宜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为保持临

港置业资产完整性，临港置业暂无法通过处置资产来筹集资金。鉴于前述情况，临港置业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经审慎考虑，公司拟与杭州金林、临港置业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上述往来款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四个月内履行，临港置业将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全力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归还上述往来款本金及利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杭州金林及临港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关联董事史建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杭州金林及临港置业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临港置业将于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偿还其对湘财股份 7,104 万元往来款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同意不追究在上述期间，临港置业未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时间归还往来款的违约责任。

2. 杭州金林保证，如临港置业未按照《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归还往来款及利息，则由杭州金林代临港置业履行《还款协议》以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临港置业应履行的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